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6年5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了披露。

本次分红派息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2016年2月28日的总股本986,041,867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295,812,560.10元。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等原因, 截至2016年6月29日公司总股本增至1,007,179,414股, 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 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因此, 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7,179,414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3703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其中, 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2.643335元(其中, 红股按面值计算, 现金红利按派息金额计算, 税率按10%计征); 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先按每10股派现金2.937039元, 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 再

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87408元（实际应补缴税率20%）；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93704元，（实际应补缴税率10%）；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8日。

三、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99	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	01*****145	陈邦
3	01*****353	李力
4	00*****532	郭宏伟
5	00*****863	万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30日至登记日：2016年7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 咨询办法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98号新世纪城12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82570739

传真：0731-85179288-8039

联系人：文建惠、黄强

六、备查文件

- 1、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